**桃園市立內壢國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2年1月18日(三)下午12點30分

壹、 校務會議開始

一、頒獎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參、會議提案

肆、 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壹、 校務會議開始

頒獎：

1. **林育玫、莊煒明、漆嘉鳳、劉怡婷**教師參加**110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評選**，榮獲**績優社群。**
2. 頒發**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績優狀**：

**漆嘉鳳**老師、**李朝富**老師、**江志桓**老師、**李貞儀**老師、**胡孟葵**老師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 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寒假暨第二學期期初行事曆要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日期**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二十一 | 1/15  |  1/21 | 1/15 | 1/16 | 1/17  第八節課輔結束 | 1/18  第三次段考  期末校務會議  藝能科成績輸入截止 | 1/19  第三次段考  結業式  學科平時成績輸入截止，段考讀卡完成 | 1/20  春節連假 | 1/21  寒假開始  除夕 |
| 寒假 | 1/22  |  1/28 | 1/22  春節 | 1/23  春節 | 1/24  春節 | 1/25  春節 | 1/26  春節 | 1/27  彈性放假 | 1/28 |
| 寒假 | 1/29  |  2/4 | 1/29 | 1/30  返校打掃開始 | 1/31  寒輔開始 | 2/1  技藝教育育樂營(全日) | 2/2 | 2/3  學科段考成績、評語輸入截止 | 2/4  寒輔結束  補**班(**1/27) |
| 寒假 | 2/5  |  2/11 | 2/5 | 2/6  清大攜手營1  校網開放學期成績查詢 | 2/7  清大攜手營2 | 2/8  清大攜手營3  小六冬令營1 | 2/9  返校打掃結束  小六冬令營2 | 2/10  備課日  校務會議  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 2/11 |
| 一 | 2/12  |  2/18 | 2/12 | 2/13  開學日  (5)課發會 | 2/14 | 2/15  (5-6)九年級生涯發展講座 | 2/16  (午休)幹部訓練  (8-9)第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 | 2/17  (午休)幹部訓練  (8)第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 | 2/18  補上班上課  (補2/27)  (午休)幹部訓練 |
| 二 | 2/19  |  2/25 | 2/19 | 2/20  第八節課後輔導開始 | 2/21  G9模擬考(1-5冊) | 2/22  G9模擬考(1-5冊)  (午-7)G9高中職參訪2-永平工商 | 2/23 | 2/24 | 2/25 |

1. 業務報告：
2. 下學期因同仁請安胎、育嬰假，師資結構異動，勢必會有課表調動，因牽涉眾多，無法逐一通知請見諒，新課表將在2/10(五)備課日發放，班級資料袋會再放一張與學生名牌相對應顏色的課表，請導師幫忙更新。
3. 校網首頁公布欄已放置期末-寒假-期初重要行事曆、第二學期行事曆，請同仁詳閱。
4. 針對九年級教育會考「減C」方案，寒假開班已截止，下學期將於晚間6點至8點，與中原大學師培中心合作，推動「協力課輔計畫」，無需繳交報名費，便可一對一(或二)教學，開學將結合學習扶助調查，敬請導師同仁留意需協助且認真向學之同學，鼓勵報名。
5. 段考相關事務：
6. 1/30(一)早上8:20段考補考，請導師協助提前登記，並提醒學生年後準時到校考試。
7. 成績輸入重要排程：
   * 1. 1/18(三)藝能科成績輸入截止。
     2. 1/19(四)段考讀卡全數完成。
     3. 2/3(五)為學科成績輸入截止日，請同仁記得如期完成，並提交學期成績及文字敘述。
     4. 2/6(一)校網公告成績供學生及家長查詢。
8. 升學相關事務：
9. 試模擬成績：43位5A，42位5C。感謝老師辛勞，目標持續增A減C。
10. 寒輔與下學期複習班教室比照上學期未有異動，再次感恩老師辛勞。
11. 「111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無線網路改善計畫」，將在沒有基地台的班級教室加裝基地台，順利的話下學期初可啟用，新的基地台名稱會是TYC\_Learning，舊有辦公室及教室仍維持NLJH-TEA使用。
12. 班級教室電腦下學期將會安裝Hiteach5，Hiteach3使用於三月到期，屆時請老師可多加使用Hiteach5進行教學。
13.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1/19(四)前歸還圖書館借閱書籍，以免逾期停權，若書籍遺失則須照價賠償。
14. 寒假期間可鼓勵同學們多多善用內中Hami書城的書報雜誌資源，在內中校園外使用時須登入帳密(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若使用APP版請點選「啟用定位閱讀」及「使用機關帳號」，輸入機關名稱(nljh)及帳密(與網頁版相同)。
15. 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請記得繳交，如未附過郵局存摺影本，請提醒學生補繳。

【學務處】

【訓育組】

1. 感謝本學年開設社團的老師，如果各位同仁有任何開設社團的想法，隨時歡迎至訓育組討論，可規劃於112學年度開設社團。
2. 各處室寒假期間**志工服務學習**，報名已截止，開學後各處室午休志工服務學習列表將置於導師資料袋，請導師多鼓勵學生盡早完成服務時數。
3. 下學期幹部訓練訂於2月16、17、18日，詳細各幹部集合時間及地點請參閱導師資料袋。

【生教組】

1.本學期感謝值週導護老師及秩序競賽評分老師的辛勞。

2.感謝各位導師大力協助本校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推動及學生生活常規教育管理，也煩請七八年級導師提醒班上同學務必於2/12日前完成寒假反毒學習單。

3.寒假期間，請導師協助掌控學生寒輔出缺席及上課狀況，也能適時關心學生寒假的健康及安全，並提醒學生做好防疫措施、注意飲食及交通安全。

4.請導師提醒學生及家長，若寒假期間發生偶發及意外事件請務必通知導師及校方，讓校方可以立即通報並予以協助。

5.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再次重申正向管教的重要性，請各位教職同仁謹守法律規範，維護學生權益的同時，也保障自己的工作權益，切勿因不慎違法而遭致自身權益受損，得不償失。

【體育組】

* 1. 1/20~2/10 為本校運動代表隊寒假集訓時間，請同仁們多給予教練及學生們鼓勵及支持。
  2. 2/9~2/12田徑隊參加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2/9合球隊代表體育班參加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定點啦啦隊競賽。

【衛生組】

1.謝謝老師們在衛生教育的協助,感恩!

2.請提醒學生完成視力檢查。

3.若有用不到的掃具請送回掃具室。

4.每年環境教育4小時有空時可提早完成。

5.地球及生活環境日益惡化, 改變需從生活教育做起, 對環境有感覺, 才會產生意義感, 才可能有改善的使命感, 改變才可能發生。而教育,不正是我們的使命嗎?共勉之!

【總務處】

|  |  |  |
| --- | --- | --- |
| 序號 | 總務工作及工程名稱 | 施做進度 |
| 1 | A棟及C棟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  （孟穎） | 1. 本案施工廠商9/4報竣，並於9/21辦理初驗，11/8(二)辦理本案缺失複驗及正式驗收，本校已配合監造單位所送文件辦理後續結算事宜。 2. 報局請款文件於12/26報局，並已配合分別於12/30、1/5、1/11至教育局現場補正，並於1/13下午配合教育局來電e-mail相關簽文佐證資料給局端承辦繼續送審。 |
| 2 |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 1. 教育局預計納入112-114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提報，本案已將建築師下修停車位數概估經費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 2. 8/9(二)教育局已於本校召開112-114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初審會議，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配合修正完畢。 3. 已配合提供相關老舊校舍整建經費審查所需資料予教育局叢培傑先生，後續俟局端進一步指示。 |
| 3 | 111年度建物消防設備修繕採購案  (孟穎) | 1. 111年12月16日消防隊派員至校訪查改善情形，經消防隊計算確無法於111年12月底前完工，故於112年1月7日開單，罰鍰共計1萬2,000元整，繳納期限為112年2月14日前，校方務必於期限內繳納完畢，以免再衍生滯納金等。 2. 本案已於111年12月14日決標予聯慶機電消防有限公司，112年1月3日開工，施工範圍涉及全校大部分教室，工期為60日曆天，預計112年3月3日完工。 3. 施工廠商預計於1/18、1/20、1/26、1/27、1/28、1/29入各班教室裝設探測器等，校方將配合上述日期開啟各班教室門以利施工。 |
| 4 | 111年度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更新校舍門窗校舍計畫(孟穎) | 本案已將契約款撥付廠商，12/26亦備妥相關資料報局辦理後續核結事宜，至上週止局端函覆同意本案完成結案。 |
| 5 | 教師辦公室新增暨調整計畫(孟穎) | 1. 11/21完成決標，11/24召開施工前協調會，11/26正式開工，12/21報完工，12/26驗收通過。 2. 施工範圍為391辦公室、393辦公室、游藝樓本土語言教室共3處。 3. 業務單位上週完成動支核銷，並已通知業務單位備妥相關資料報教育局辦理核結，俟局端後續函覆業務單位函報核結。 |
| 6 | 112年度警衛(保全)勤務案 | 1. 本校112年度簽約對象為東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案全年度所需經費共計274萬656元，校內編列預算為131萬1,000元整，不足款為142萬9,656元。   3. 有關不足款142萬9,656元，已於1月初函請教育局補  助，並於上週配合局端來電辦理補件，目前局端就本校  申請補助部分進行審查中。 |
| 7 | 改善教學環境設施-更新教室窗簾 | 1. 本案申請概算金額為232萬8,647元，教育局同意補助金額為230萬元整，其中不足款2萬8,647元需另由校內自籌。 2. 本案擬採財物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預計112年1月19   日辦理第1次上網招標。 |
| 8 | 數理資優班AI教室（偲倫） | 1. 本案依特教組所提需求暨准簽，核定概算為319萬  3900元整，其中由教育局補助319萬，本校課業輔導  費支應3,900元。  2. 本案訂於111年12月19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12  年2月16日。  3. 目前施工進度：12/31天花板安裝、1/8燈具安裝、1/14  教室桌椅、教師辦公室安置與隔牆批土、插座安裝。 |
| 9 | 校園南大門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偲倫） | 1. 教育局函覆本校同意核定50萬元整，不足款部分另由校  內自籌。  2. 10/31(一)辦理議價，決標給全泓營造有限公司。  3. 1/16（一）下午2點辦理驗收。 |
| 10 | 冷氣相關事宜(偲倫) | 學期末將至，為避免冷氣卡＆遙控器遺失以及須進行卡片儲值作業，統一回收各班冷氣卡＆遙控器，請於1/19(四)中午12:00前繳回總務處。 |
| 11 | 南大門及活動中心周圍地坪整修工程（仕鴻） | 1. 教育局函覆本校同意核定450萬元整，不足款部分另由  校內自籌。  2. 11/25（五）工程決標予鼎皇營造有限公司。  3. 12/15（四）教育局已函覆本案同意撥付款450萬元整。  4. 本案契約書已用印，空汙費已申報完畢。  5. 12/22(四)廠商的施工曁職安計畫書已給監造。  6. 1/30（一）正式開工。 |
| 12 | 太陽能電板暨風雨球場施工案  （仕鴻） | 1. 11/18(五)太陽能施工協調會議。  2. 地坪工程施工處模組已請廠商移走。  3. 交流電併聯台電工程，新廠商陸續到校場勘。  4. 活動中心上太陽能板預計年前施工完畢，光電球場年後  開始施工。 |
| 13 | 112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 （仕鴻） | 1. 12/7(三)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2. 本案預估金額470萬9,600元，採公開招標，準用最有  利標決標。  3. 11/26（五）決標予哈妮旅行社有限公司。  4. 校外教學日期：112/10/25(三)-112/10/27(五) |
| 14 | 演藝廳(地下會議室)設備改善工程(楓貞) | 1. 本案已於12月23日下午4時30分決標予翃棋企業有限  公司，決標金額為310萬元整，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60  日曆天。  2. 1/16（一）召開開工協調會議完成，訂於1/30（一）正  式動工，假設工程（圍籬）於寒假期間安置，預計完工  日為3/30，期間請避免進入博愛樓地下會議室。 |
| 15 | 111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瑮雪） | 1. 12/19決標予星拓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契約書已用印  完畢。  2. 訂於112年3月27日辦理。 |
| 16 | 111年度教學影音無聲廣播設備、無聲廣播管理設備採購  (瑮雪) | 廠商已於112年1月3日完工，因部分班級電視螢幕有故障情形需待原廠更換，預計1/16（一）進行822、925、藝文三教室更新，確認可正常使用後辦理驗收等事宜。 |
| 17 | 出納組通知 | 1.112年1月13日已將111年度薪資保費明細寄至各教職  員工同仁之e-mail 信箱，如有同仁尚未收到e-mail或  對收到之明細有疑問，惠請於112年1月30 日前通知本  組補寄或核對更正，以俾利本校111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  順利完成。  2.提醒符合房租津貼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申報之同仁，倘眷  屬部分免稅扣除部份有所變更(如配住公有眷舍、眷屬當  年內發生畢業或死亡等原因，致喪失報領房租津貼、實物  代金等之資格條件)，依規定應主動通知本校更正，若未  通知更正致申報資料有誤，同仁將承擔申報不實之相關罰  則，請同仁明悉。 |
| 18 | 全校消毒 | 室內消毒：2/11（六）  室外消毒：2/19（日） |
| 19 | 全校草木修剪 | 2/1～2/11期間內完成 |

【輔導室】

**【輔導組】**

1. **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
2. 教育局112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請學校針對校內高關懷學生訪視關心，以確認其受照顧情形，敬請導師同仁能持續關懷班上學生。

2.感謝同仁本學期對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學生之協助，有關通報事宜可洽輔導組。為求通報後社工能即時評估與派案，請老師能向學生多詢問相關細節，例如家暴事件發生原因、時間、地點、方式，當時是否有人可以協助、家庭平時互動狀況等。脆弱家庭則需明述脆弱因素為何，造成學生什麼影響？以致有福利需求或需要社政單位介入。通報前若能有多點訊息，更能正確通報，社工也較能進行評估。感謝老師們協助！

**二、學生輔導**

感謝導師同仁、全體教師與輔導室的合作，讓輔導工作能持續推，。相關業務工作已於111/12/26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中報告。

**三、中輟高關懷輔導業務**

教育局相當重視中輟學生的復學狀況，會議召開頻繁，112年1月份目前中輟人數為1人，感謝本學期校長、學務處同仁、輔導室同仁及導師等人員共同追輔學生。

**【資料組】**

1. 技藝育樂營：(七、八年級)

|  |  |
| --- | --- |
| **日期** | **說明** |
| 2/1(三) | 1. 集合地點：北大門川堂。 2. 集合時間：8:15 3. 返校時間：16:00 4. 上課地點：新興高中 5. 帶隊老師：資料組 蔡姵娟、杜為老師 6. 請遵守防疫規定、全程佩載口罩。 |

1. 八年級技藝班申請說明事項：

（1）112學年度預計變更技藝班開課時間說明：

* 原來週四全日上課，改為兩個半天上課（預計為週四早上、週五早上，備案週二早上）
* 變更緣由：目前全日上課，每日體驗2個學程課程，學生會有某一學程不喜愛卻仍須完成修課情形，造成學習意願低落、成效不佳。故擬改為2個半天，學生可依個人學習意願選擇2個不同學程。

（2）有計畫申請技藝班之學生，請積極銷過，獎懲紀錄為遴選重要依據。

1. 九年級下學期升學宣導行程提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行程內容** | **參加人員** |
| 2/22(三) | 12:30～第7節 | 參訪永平工商 | 901~927全體師生 |
| 3/1(三) | 朝會 | 啟英高中宣導 | 學生：活動中心  導師：閱覽室 |
| 3/8(三) | 朝會 | 育達高中宣導 | 學生：活動中心  導師：閱覽室 |
| 3/8 (三) | 第5-6節 | 特色招生宣導(活動中心) | 901~927全體師生 |
| 3/13(日) | 8:30～12:00 | 桃園市高中職博覽會  (桃園巨蛋) | 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可向資料組報名參加 |
| 3/16(三) | 第5節 | 抽離式職群講座3  樹人家商-產學合作 (地下會議室) | 九年級自由報名 |
| 3/29(三) | 朝會 | 大園國際高中宣導 | 學生：活動中心  導師：活動中心 |
| 5/24(三) | 第1-4節 | 參訪新興高中 | 901~927全體師生 |
| 5/30(二) | 第1-4節 | 參訪育達高中 | 901~927全體師生 |

1. 輔導資料A卡尚未繳回輔導室之導師，請於期末繳回，感謝您！
2. 輔導資料B卡：敬請線上填寫，路徑：「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輔導資料🡪訪談紀錄」。
3. 生涯手冊檢閱已全數完成，由資料組統一敘獎，感謝導師、輔導老師協助。

【特教組】

1. 特教宣導：依規定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輔導室於寒假備課日2/10下午將辦理3小時相關研習，邀請基隆市長樂國小沈雅琪教師(臉書查詢：神老師&神媽咪，目前有31萬粉絲)蒞校主講，講題為「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請老師踴躍報名參加。報名QR CODE如圖：
2. 音樂班參加111學年度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榮獲管樂合奏特優，

代表參加全國賽。個人組榮獲薩克斯風、低音管、小號、長號、低音號獨奏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賽。

1. 預定112年2月3日(五)，舉辦藝術才能潛能營一日，地點在本校勵志樓三樓專科教室，活動免費參加，歡迎鄰近國小六年級學生踴躍參與。

【補校】

一、補校師生於1/17(三)開始放寒假，在此特別感謝任教於補校的所有教師，犧牲晚上的家庭時光，辛苦陪補校學生學習成長。

二、校友會於去年10/22母校校慶日，在活動中心所辦理的「校友回娘家活動」，去年活動會場人氣相當熱絡，得到不錯的迴響，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及協助。

三、校友會亦於去年12/15(四)晚上順利完成第二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中決議因疫情已漸趨緩故今年校友會將辦理會員聯誼活動，此次活動將與學務處志工聯誼活動合併辦理，屆時將會通知校友熱列參與；也拜託同仁若教導過的畢業校友回校探訪，若已成年請轉達歡迎加入校友會，壯大內中校友社團。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人事室】

**出國申請**

同仁如出國(含大陸地區)，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

如赴大陸地區(含轉機)，另須至差勤系統加填赴大陸地區申請單。

參、 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 :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規定」一案，詳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納入國中一、二年級正式課程，新增該學科評量標準，修訂現行評量規定各科目及名稱與課綱一致，已請各領域檢視現行評量標準討論修訂之，彙整結果如附件一，各修正條文內容以黃色底標註。
2. 本案業於111年12月5日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3.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111.12.5課發會修訂審議通過，於期末校務會議複決。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  
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其評量方式由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決定。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四、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文。

(二)數學領域。

(三)自然科學領域。

(四)社會領域。

(五)藝術領域。

(六)健康與體育領域。

(七)綜合活動領域。

(八)科技領域。

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各領域學習平時成績之訂定如下：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 內容 |
| 語文 | 國語文 | 學習態度15%，考卷40% 習作20%，作業15% 多元學習10% |
| 英語文 | 小考：50%  習作、聽力、作業狀況：30%  學習態度與課堂表現：20% |
| 本土語文 | 平時測驗：35%  作業：35%  學習態度與課堂表現：30% |
| 數學 | | 平時測驗50%、習作30%、學習態度20% |
| 自然科學 | | 生物：習作50%、多元評量30%、學習態度20% |
| 理化、地球科學： 平時考 50%，習作、作業 30%，學習態度 20% |
| 社會 | | 學習態度25%  習作成績25%  平常測驗50% |
| 藝術 | | 音樂： 學習態度 40%  實作60% |
| 視覺藝術： 學習態度 20%  實作60% 知識20% |
| 表演藝術：  學習態度35%  課程表現與呈現40% 作品與學習單25% |
| 健康與體育 | | 體育： 全校考試25% 技術考試（二項）50% 學習態度25% |
| 健康教育： 全校考試30%  學習單、報告、實作等60%  學習態度10% |
| 綜合活動 | | 學習態度 30%（上課參與度）  作業40%（實作評量【術科、成品】、檔案評量、學習單、課本）  定期評量 30% |
| 科技 | | 資訊科技： 作業 70%，上機考 20%，學習態度 10% |
| 生活科技： 學習態度及課堂表現40%、  作業60%(作品、報告、學習單) |

* 1.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2. 彈性學習課程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評量一次。
  3. 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計算之。
  4. 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按不同障礙類別予以調整，成績調整由註冊組統一處理。

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成績評量，依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由輔導室資料組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周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周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六、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各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八、本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製作該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預警名單，通知導師、學生及家長。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學習扶助及補考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領域補考後成績則按本校補考辦法規定辦理。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本市政府協助辦理之。

十、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會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至少一次。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  
學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一、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3人、行政人員代表3人(註冊組、特教組、生教組)、教師會代表1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其各領域之畢業總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以上。

十三、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

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四、本校為因地制宜及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並報府核定。

針對九年級成績達3領域、未達4領域及格的學生進行畢業資格補考，協助學生能取得畢業資格。

肆、 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